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01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於2013、2014及2015年酒牌申請及上訴個案數字分別若干？同期處理申請個案平均時間、上訴排期平均時間及上訴成功個案比率分別若干？同期被撤銷的酒牌數目分別若干（並請分列被撤牌的原因）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1)

答覆：

所需數字分列如下：

年份	2013年	2014年	2015年
接獲的酒牌申請總數 (括號內為申請新牌照數目)	8 179宗 (1 087宗)	8 630宗 (1 116宗)	8 936宗 (1 236宗)
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	42天 ¹	37天	37天
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	55宗	32宗	28宗
上訴個案排期聆訊的平均時間 ²	84天	74天	97天
上訴成功(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判決上訴得直)的比率 ³	49%	58%	63%

¹ 自2012年11月起，酒牌局會在審議酒牌申請前，把公告上載酒牌局網頁14天(酒牌申請人另須在本地報章刊登公告，讓市民知悉有關酒牌申請)。此外，根據2013年5月起實施的新諮詢機制，領有酒牌的處所

如在上次申請酒牌時曾遭反對或在之前12個月內曾被投訴，則酒牌局在收到其酒牌續期／轉讓申請時，亦必會諮詢有關地方選區的區議員。因此，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由2012年的35天增加至2013年的42天，主要是由於上述兩項措施所致。其後在2014年及2015年，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回落至37天，相信是因為2014年及2015年的爭議個案數目較少。

- ² 有關時間是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收到上訴申請的日期起計，到有關個案的聆訊日期為止。2015年上訴個案排期聆訊的平均時間較長，是由於部分上訴人以私人原因要求押後聆訊，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於2015年收到涉及其他牌照類別的上訴個案數目亦有所增加所致。
- ³ 計算某一年的上訴成功比率時，只計算在該年年底前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已作出裁決的上訴個案。

2013年、2014年和2015年撤銷的酒牌數目按撤銷原因分列於下表：

撤銷酒牌的原因	撤銷的酒牌數目		
	2013年	2014年	2015年
停業	20	12	15
持牌人離職而沒有轉讓酒牌	2	0	0
違反持牌條件	5	1	0
違反法例	0	2	1
總數	27	15	16